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136号

罪犯王勇，男，198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以(2014)曲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该款判决前已由另一被告人履行完毕)。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8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11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39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

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获记表扬六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8 号

罪犯陈华兵，男，198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3) 罗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兵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20.17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5 号

罪犯范国辉，男，199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国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生效前已支付。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

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于判决生效前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辉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5 号

罪犯宋和跃，男，197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曲中刑初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和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7742.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和跃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81 号

罪犯宋文取，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1）富少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 5000 元。后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3）富少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缓刑判处部分，以被告人宋文取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连同原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91.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及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取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3 号

罪犯何其孝，男，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其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考核余分 30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其孝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6 号

罪犯黄培江，男，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2009 年 12 月 23 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7 号

罪犯孙建新，男，1970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0年07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16年07月0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新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0 号

罪犯张稳学，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稳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以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9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0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稳学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89 号

罪犯李升健，男，199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3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升健犯抢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41.1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升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

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81 元，账户余额 100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升健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9 号

罪犯胡李志，男，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李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李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9 号

罪犯蒋志君，男，1990年4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1年02月17日被贵州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于2012年01月0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余分401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4 号

罪犯金吹云，男，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吹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74985.6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吹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8 号

罪犯梁秋福，男，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秋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秋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以（2017）云 03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秋福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3 号

罪犯张登奎，男，197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盗窃罪于1992年11月28日被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于1999年8月23日被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2001年4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489.78 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1 号

罪犯徐江，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0) 会少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江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9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字 4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32.08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2 号

罪犯万稳松，男，1979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稳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9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13.27 分，另查明，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赔偿人民币 19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稳松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5 号

罪犯杨宽，男，1989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3) 富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9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8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0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至 2019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8 号

罪犯李红科，男，1992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送达。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91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0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4 号

罪犯海文斌，男，1993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因盗窃罪，抢劫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2014 年 4 月 22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338 号刑事裁定，裁定给予假释，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302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文斌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文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0 号

罪犯张祖文，男，1991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8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文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2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7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以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20.1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0 号

罪犯段胜权，男，199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胜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3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胜权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86 号

罪犯李正义，男，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因破坏电力设备罪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 罗少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义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2 号

罪犯陈静，男，1996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缓刑 2 年，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麒少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以（2016）云 03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76 号

罪犯刘飞，男，198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8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7 号

罪犯沈建永，男，199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44785.16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建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永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4 号

罪犯李四伟，男，1984 年 12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3 号

罪犯史老方，男，198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老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老方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1 号

罪犯张正坤，男，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721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7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于2018年08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6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余分324.27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坤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2 号

罪犯何兴享，男，197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 12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3 号

罪犯朱坤，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 罗少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坤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坤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4 号

罪犯侯东松，男，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东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东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5 号

罪犯王明祥，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余分 509 分。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6 号

罪犯钱邓良，男，1993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麟少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邓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以 (2016)云 03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钱邓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邓良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7 号

罪犯蔡远江，男，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远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以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江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8 号

罪犯王思荣，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2015 年 09 月 17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荣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30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荣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9 号

罪犯徐道书，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道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道书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2 号

罪犯孙老三，男，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0 年 9 月 3 日送达，以被告人孙老三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以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9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1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96.1 分，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老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3 号

罪犯喻志强，男，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1）师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喻志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2015 年 07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志强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4 号

罪犯范猛飞，男，1995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623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送达，以被告人范猛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76 元，账户余额 56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猛飞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5 号

罪犯何聪，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送达，以被告人何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6 号

罪犯许永平，男，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许永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4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2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平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7 号

罪犯杨应勇，男，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应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余分 35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勇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8 号

罪犯尹正岗，男，199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正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正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49 号

罪犯周才胜，男，195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昭中刑一初刑事判决，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周才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云高刑执字第 008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获记表

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3.85 元，账户余额 63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胜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50 号

罪犯马成金，男，198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盗窃罪，窝藏罪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被马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送达，以被告人马成金犯盗窃罪、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的罪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字第 151 号

罪犯沈金，男，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02）大中刑（三）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金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以（2002）云高刑终字第 1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后获减刑 6 次，共减去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由于减刑不当，根据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回复及监

狱刑执科相关会议纪要，下次减刑增加二年考核期、两次表扬基数。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金予以减余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0 号

罪犯王师柱，男，197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云南省罗平县判处有期徒刑 5 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罗少刑初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4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师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8.03 元，账户余额 11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师柱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1 号

罪犯和新才，男，1963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8) 玉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才犯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479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9) 刑五复 5143108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以 (2008) 云高刑终重字第 1433—1 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才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2 号

罪犯涂涛，男，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涂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余分 391 分，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涛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2 号

罪犯张德进，男，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曾因抢劫罪，非法经营罪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德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3 号

罪犯母德祥，男，198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德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三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64475.00 元（判决生效前已赔付 185000 元，还有 79475 元未履行，该犯已履行 1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德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4 号

罪犯田永卫，男，198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5 号

罪犯李石良，男，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马少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97.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石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以(2015)曲中刑终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鉴定为精神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良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6 号

罪犯龙志荣，男，1977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志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613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3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
获记表扬 6 次。

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2019 年 08 月 13 日因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恶意欠产、消
极怠工，经教育不改。被处于严管二个月；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因严管期间与他犯打架斗殴，为调查违纪行为被处于单独关押
处分；2019 年 12 月 05 日因严管期间打架斗殴，经谈话教育该
犯报复行凶危险仍未消除被处于加戴戒具处分。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在严管被延期后能接受教育，服从管理，对错误有深刻
认识，积极改造被解除严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志荣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7 号

罪犯王永先，男，1976 年 3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罗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永先犯故意伤害罪、放火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先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8 号

罪犯王开云，男，197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被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云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9 号

罪犯陈松，男，196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5) 麒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陈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0 号

罪犯伏秋红，男，198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打架斗殴于 2007 年 09 月受到行政拘留。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伏秋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9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余分 577.8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秋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1 号

罪犯资龙，男，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资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 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龙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2 号

罪犯杨斌，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中等专科结业，曾因寻衅滋事于 2010 年 05 月 22 日受到行政拘留。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6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4月至2019年08月止获记表扬10次。

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9年08月28日因调查香烟的来源，被处于单独关押处分；2019年09月20日因多次向他犯获取香烟，被处于记过处分；2019年10月11日因多次向他犯获取香烟，对该犯记过一次，被降为严管二个月（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处分；2019年11月27日因严管期间与他犯打架斗殴，为调查违纪行为，被处于单独关押处分。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严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3 号

罪犯杨凡，男，198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凡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5221.4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7 月 0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4 号

罪犯杨红波，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曾因抢劫罪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后因强奸罪、盗窃罪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红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84.9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5 号

罪犯张林达，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盗窃罪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林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达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6 号

罪犯胡添斌，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胡添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添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7 号

罪犯张赛江，男，1991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赛江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赛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8 号

罪犯黄刚，男，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 麒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刚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以 (2015) 曲中刑终字第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刚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59 号

罪犯黄开成，男，196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黄开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成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0 号

罪犯马彬，男，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曾因强制猥亵妇女罪被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彬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1 号

罪犯田国锦，男，198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2005 年 9 月 7 日曾因绑架罪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田国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以（2014）曲中刑终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2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1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锦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2 号

罪犯陶正春，男，1986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0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7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春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3 号

罪犯孙明，男，1993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3441.13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2017）云 03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犯抢劫罪，改判为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及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4月25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64 号

罪犯牛熙，男，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牛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37 号

罪犯刘常富，男，195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常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2123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 36000.00 元，已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常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38 号

罪犯赵国泽，男，1976 年 9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201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0 号

罪犯夏余长，男，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余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余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2013 年 01 月 0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余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41 号

罪犯岩香春满，男，196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春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 1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3 年 10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春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